

## 《中正漢學研究》學術倫理聲明

《中正漢學研究》(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致力於出版中國文史哲等學術領域之研究論文，刊出之論文均經公開徵稿及專業審查。本刊要求刊登之論文均須符合出版倫理，拒絕接受涉及剽竊抄襲、一稿多投(重複投稿)、假造杜撰資料、他人代為撰稿、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任何不當行為之論文。《中正漢學研究》參考Elsevier B.V.《出版倫理》(Publishing Ethics)之規定(<https://www.elsevier.com/editors/publishing-ethics>)，以及COPE(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期刊編輯實務指南(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resources/guidelines>)，針對編輯者、審查者、作者(投稿者)之應具義務，彙編修訂原則，以及判斷處置危害倫理行徑如下：

### 【編輯者義務】

#### 1.同儕審查與刊登決定

投稿至本刊之論文須經由至少兩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匿名審查。審查規準包括投稿論文之研究品質、重要性、原創性、新穎性、相關性以及語詞流暢性。編輯者基於「同儕審查」(peer review)的結果，依據研究議題本身或對其他研究者或讀者的重要性，編輯者可決定是否刊登出版投稿文章。編輯者需遵行相關期刊編輯指導原則與法律原則。編輯者可授權審查者行使刊登決定權。

#### 2.公平競爭

編輯者需按論文之內容進行審查，不得以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國籍與政治信仰等非內容條件，做為評審標準。

#### 3.保密原則

編輯者與相關人員不得向作者、審查者、編輯顧問或出版者透露論文之任何訊息。

#### 4.公開原則

(1) 未經作者同意，編輯者不得將論文中尚未發表內容作為個人研究之用。

(2) 由同儕審查者所提供之相關修改建議與訊息，必須符合保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使用。

(3) 當編輯者認為與投稿作者、企業或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稿件審查，另覓其他符合條件之適任人員。

(4) 編輯者需要求所有投稿論文之研究貢獻者公開相關利益衝突資訊。若利益衝突在出版後方被揭露，需進行發表更正說明、發表撤銷出版或利害關係聲明等必要舉措。

#### 5.利益衝突

(1) 須確保相關之贊助或補助，在同儕審查的過程中沒有形成特別待遇，其審查要求與其他論文相同。

(2) 相關贊助或補助，須完全符合學術使用之目的與價值，而非商業利益考量。

(3) 若出版刊登之論文無同儕審查，須清楚揭露。

#### 6.調查參與

當發現或接獲投稿論文違反著作倫理之舉報，編輯者與出版、經銷編印方，需採取適當因應舉措，包括聯繫作者或相關單位，並告知可能缺失。一旦確定違反學術倫理，必須立刻採取更正、撤回、釐清聲明等措施。任何違反出版倫理之行為必須深入調查，已刊登出版的論文，仍具追訴效力。

### 【審查者義務】

#### 1.審查能力

被委任之審查者若認為不適任或無法及時完成審查，必須通知編輯委員會或責任編輯，並主動要求撤銷審查委員資格。

#### 2.保密原則

審查者必須將審查的論文原稿視為機密文件，不得向編輯者以外之人透漏任何訊息。

#### 3.客觀標準

審查委員必須摒除個人觀點，公正且客觀地進行評審工作，提出具建設性的審查意見，對論文內容提出批評，需提出確切的例證。

#### 4.來源告知

審查者必須能夠辨識出作者沒有引註的相關資料，並提出明確的相關例證，凡前人已進行之監測、調查或內容均須附在相關引註內。審查者也必須告知編輯者留意論文中任何與其他著作可

能相似或部分重疊之處。

#### **5.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前，審查者不得將論文中未發表資料挪為己用。當審查委員認為與其他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主動要求迴避審查工作。

### **【投稿者（作者）義務】**

#### **1.論文標準**

作者需於論文中客觀詳實呈現明確的研究資料與重要細節，以及相關研究數據之精確度，以利他人進行後續研究。不得有任何違法與不道德行為，如欺瞞、誤導、不正確或不符實之敘述等。

**2.資料使用與保留**作者需保留原始研究數據，提供審查者進行審查，並於刊登出版後提供公開使用。

#### **3.原創性與剽竊**

作者應確保整篇論文均為原創，若有使用其他作者之論述，須明確引註。不得有剽竊或抄襲等不道德與違法行為，包含私自挪用他人結論為自己成果、複製或重新闡示其他作品之精華，以及仿冒他人作品為自己著作。

#### **4.複合、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作者不得同時於多種期刊或出版品發表本質上相同的研究論文或報告，或將同一份原稿投稿至不同刊物，此均為不符出版倫理的不當行為。作者曾發表的研究成果原則上不得再投稿至另一期刊。但在特定條件下可進行再出版（secondary publication），前提是：作者與原刊及再出版之期刊編輯者均同意；且再出版之資料與論述必須與原刊論文相符，而原刊論文的相關資料也必須列於再出版論文之參考文獻內。

#### **5.資料來源之告知**

作者必須善盡告知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應列舉影響研究本質的各方因素。未公開之私人資訊，例如：對話、書信、第三方之討論等，若無資料來源方明確的書面授權函，則不應使用於發表。若因審查他人著作（論文或計畫補助申請書等稿件）而獲得之資訊，如無原作者的書面授權同意，不應使用或發表。

#### **6.論文作者之列名**

舉凡對於論文有構思、設計、執行或闡明等重要貢獻者，均需列於共同作者，若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之人員也必須詳列。通訊作者需確保所有具有貢獻的共同作者都列名於作者列，而對論文沒有貢獻者則不應列名。通訊作者需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都完成最後投稿文件之檢視，並同意投稿。

#### **7.危害物與人、動物之實驗對象**

若研究涉及會產生嚴重危害之化學品、研究過程或器具設施，作者需詳細說明。若研究工作包含人類或動物等實驗對象，作者需於論文詳述過程，並確保合乎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規範。對於以人類試驗對象之研究，作者需於論文內聲明進行人體試驗之同意權，且需永久保護人體試驗對象之隱私權。

#### **8.利益衝突**

作者需公開表明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的利益衝突事項，包含經費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等。如有未來可能利益衝突之相關資料，亦須儘早提供。

#### **9.研究內容之錯誤**

當作者發現研究內容含有錯誤或不正確資訊，應迅速主動通知編輯者，進行撤回論文或修改內容等相關措施。若編輯者經第三方得知研究論文包含重大錯誤，作者除需採取以上舉措外，尚需提供編輯者正確之資訊。

在審查與編刊程序中，主編、編輯委員會成員與出版者均需遵照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之指導方針 (<https://www.elsevier.com/authors/journal-authors/policies-and-ethics>)，即Code of Conduct and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與Code of Conduct for Journal Publishers，以確保沒有違反出版倫理與造成任何不當出版之行為。

### 【判斷與處置危害倫理行徑】

- 1、無論本刊所委請之審查委員、總編輯、專輯主編、編輯委員，或任何編輯團隊成員，於任何時間發現作者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失允行為時，皆應提醒本刊總編輯或編委員會迅做處理。
- 2、行為失允之準則應包含但並不限於上述倫理聲明。
- 3、凡知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行徑，總編輯與編輯委員會應合力蒐集足夠之訊息與證據，展開調查與討論。所有指控皆應被認真對待，並以同樣標準處理，直至達成適當決策或結論為止。

#### ◎調查方式

- 總編輯應決定初步調查方針，並於適當時機尋求編輯委員會成員之建議。
- 應在不驚動非相關人士之前提下蒐集足夠適切證據。
- 召開編輯委員會進行討論後達成決議，並請作者提出說明。

#### ◎處分方式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輕重，已投稿論文予以退稿並撤除，相關撤除之情境，則參據Elsevier政策分為文章撤回 (Withdrawal)、文章撤銷 (Retraction)、文章移除 (Removal) 與文章置換 (Replacement) 等。並自以下處分項目中，採行一項 (含) 以上之措施：

- 該作者將於中國文史哲學界留有相關紀錄，且將依情節輕重，評估禁制投稿期限，或者未來無限期拒絕接受稿件投遞。
- 可向觸犯倫理規範人士之所屬機構或校院辦公室寄發正式信函告知其行徑與調查結果。
- 於本刊公布其失允之事實。